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政办发〔2022〕52号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城县通信网络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

《阳城县通信网络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城县通信网络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提高阳城县处置突发通信网络事故的能力，形成科学、有效、反应迅速的应急工作机制，确保重要计算机信息及网络设备系统的实体安全、运行安全和数据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的危害，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晋城县通信网络事故应急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靠科技，资源整合；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阳城县范围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通信信息领域的网络事故的应对工作。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县通信网络事故应急指挥部的组成与职责

县政府成立阳城县通信网络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

总指挥：县政府分管通信网络工作的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政府办公室协调通信网络工作的副主任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网信办）、县人武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县气象局、县总工会、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政府信息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广电网络公司、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阳城县供电公司（以下简称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阳城县分公司（以下简称移动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阳城县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阳城分公司（以下简称电信公司）、中国铁塔晋城县分公司阳城办事处（以下简称铁塔办事处）、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组成。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为县指挥部成员。县指挥部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成员单位。

工作职责：

(1) 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关于通信网络事故工作的决策

部署，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全县通信网络事故预防和应对工作；

(2) 负责决定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发布应急指令，组建现场应急指挥部；

(3) 负责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各项协调工作；

(4) 负责组织有关专家为通信网络故障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和决策支持；

(5) 负责综合分析突发事件预测预警信息，研判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及紧急状态，评价其影响范围、程度，制定应对措施；

(6) 负责通信网络事故信息发布工作；

(7)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兼任。

工作职责：

(1) 承担县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制定、修订通信网络事故应急预案，贯彻落实县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

(2) 组织专家为指挥部提供保障通信网络决策建议；

(3) 负责通信网络事故信息汇总、上报工作；

(4) 组织、协调调动成员单位、应急队伍等参加应急救援行动；

(5) 协调做好通信网络事故信息发布、事故调查和善后处

置工作；

(6) 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职责

县委宣传部（县网信办）：负责通信网络事故应急新闻宣传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组织协调网上宣传和舆论引导。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民兵分队参与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工作，运用无线通信等方式，做好军队通信与地方通信的协调支援。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实施本预案，并负责本县法定经营范围内的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工作，做好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协同配合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协调做好需救助人群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的调配、供应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及时查处打击破坏通信网络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县财政局：负责协调解决党政机关通信网络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经费，处置突发应急事件产生的党政机关通信网络保障费用。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应急通信网络事故目标自然资源调查、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的指导监督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组织公路抢修维护，保障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运输道路通行。

县水务局：负责水库、河道、堤坝等水利设施的灾情预测和信息通报，为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工作提供环境支撑。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作物有害生物和外来生物入侵灾害的监测，为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工作提供信息。

县科技局：负责组织协调中石油阳城分公司、中石化阳城分公司做好成品油商业库存和供应工作，保障通信基站、油机发电等应急通信网络设施备用油供给。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配合做好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工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通信网络事故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根据县指挥部的指令和救援需要，请求上级和协调周边县（县、区）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援助。

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负责组织协调工矿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的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各类对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工作造成影响的气象条件的分析与预测预报，为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工作提供气象保障。

县总工会：负责参与协调做好事故抢险时期的职工稳定工作，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监督企业对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等善后处理工作。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实施交通管制和疏导，保障应急救援道路交通安全顺畅。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力量保护通信网络枢纽等重要设施安全。

县政府信息中心：负责县政府电子政务外网通信网络事故应急恢复工作，做好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配合县指挥部掌握舆论引导主动权，及时获取和发布事件全面、真实和客观信息；做好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供电公司：负责组织协调供电企业优先做好党政机关、重要通信网络枢纽等通信网络设备的电力保障工作。

**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铁塔办事处、县广电网
络公司：**负责本公司法定经营范围内的通信网络事故应急恢复工作，做好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协同配合工作。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县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在县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本乡（镇）应急力量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4 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现场抢修组、技术专家组、治安通行组、基础支撑组、医疗救护组、新闻宣传组7个应急工作组。

（1）综合协调组

牵头部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组成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公安局、县能源局、县科技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责：在县指挥部领导下，负责综合协调、信息汇总、资料管理等；负责协调、调动应急救援队伍、救援物资和装备，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快速调度，保障供应到位。

(2) 现场抢修组

牵头部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组成部门：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铁塔办事处、县广电网络公司、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职责：根据县指挥部的安排，组织协调全县通信业开展通信网络抢修恢复的各项具体工作，保障通信网络畅通。

(3) 技术专家组

牵头部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组成部门：县能源局、县气象局、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铁塔办事处、县广电网络公司等相关部门的安全管理、应急救援、医疗救护、卫生防疫、交通运输、工程抢险等专家组成。

职责：对通信网络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方案、措施提出建议；对网络事故应急处置进行技术指导；为通信网络恢复提供技术咨询；为应急救援提供气象信息；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 治安通行组

牵头部门：县公安局

组成部门：县交通运输局、县人武部、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

职责：根据县指挥部的安排，负责查处打击破坏通信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组织做好军队与地方通信协调工作，保障应急物资、人员、车辆运输通行顺畅。

(5) 基础支撑组

牵头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组成部门：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县气象局、供电公司

职责：根据县指挥部的安排，负责调集抢险救援设备，做好通信保障物资储备调度，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通信网络应急保障，全面监测、预警各种自然灾害，做好各种地质灾害对通信设施造成破坏的趋势预测，做好党政机关、重要通信枢纽及其他电信设施的电力保障工作。

(6) 医疗救护组

牵头部门：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组成部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医疗保障局、县总工会

职责：负责组织协调调配救护车和医疗卫生人员，开展伤员或中毒人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协调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

(7) 新闻宣传组

牵头部门：县委宣传部（网信办）

组成部门：县委网信办、县融媒体中心

职责：根据县指挥部的安排，负责通信网络设施损毁、应急网络事故的处置及网络恢复情况的新闻发布，宣传报道的组织工作，及时准确发布相关信息，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县指挥部办公室与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铁塔办事处和县广电网络公司等有关部门建立通信网络预警信息共享机制，强化通信网络事故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的预警监测功能，密切关注并及时汇总、通报、共享有关信息。

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铁塔办事处和县广电网络公司等各部门要建立和完善网络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对日常运行状况进行实时监测，定时分析，及早发现通信网络运行中的各种隐患，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通信网络安全的预防工作。遇到突发事件，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县指挥部办公室。

3.2 预防机制

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建立安全、可靠、稳定运行的机房环境，建立备份电源系统；加强所有人员防火、防盗等基本技能培训；实行实时监视和监测，采用认证方式避免非法接入和虚假路由信息；重要系统采用可靠、稳定硬件，落实数据备份机制，遵守安全操作规范；安装有效的防病毒软件，及时更新升

级扫描引擎；加强对局域网内所有用户和信息系统管理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安装反入侵检测系统，实时监测恶意攻击、病毒等非法侵入，使用网关控制、内容过滤等手段，控制有害信息的网络传播。

3.3 预警情形

根据信息预测分析结果，对可能发生的通信网络安全事故进行预警。按照通信网络安全可能造成的危害、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预警情形分为三个情形：情形1、情形2、情形3。

(1) 情形1：指发现新的通信网络安全威胁，可能影响本县所有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并有扩散到全县的可能性。

(2) 情形2：指发现新的通信网络安全威胁，可能影响本县基础运营网络或2家以上重要信息系统的全部业务，并有继续扩散的可能性。

(3) 情形3：指无重大风险的通信网络安全威胁，可能影响本县1家基础运营网络或1至2家重要信息系统的部分业务，无扩散性。

3.4 预警发布

县指挥部根据规定权限或授权发布预警信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到所有相关重点单位和人员。

3.5 预警行动

(1) 通知相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落实通信网络事故应急救援有关准备工作；

- (2) 研究确定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准备措施和工作方案；
- (3) 紧急部署资源调度、组织动员和部门联动等各项工作；
- (4) 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

3.6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有事实证明突发事件已经处置结束且通信网络恢复的，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终止相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通信网络事故发生后，相关责任单位应立即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报告县指挥部办公室和上级通信网络主管部门；县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特殊情况下可越级报告。

信息报告分文字报告和电话快报两种方式，事故信息报告过程中，来不及形成文字的，可先用电话口头报告，30分钟内再呈送文字报告；来不及呈送详细报告的，可先作简要报告，然后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对于上级部门催报的和要求核实的信息，应当在30分钟内有效回应。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书面简要报告的内容包括对通信网络设施造成影响的灾害性质，造成通信网络中断的原因、影响的范围、拟采取的措施、社会影响等情况。

4.2 信息处理

- (1) 记录与了解。接到通信网络安全事故报警后，要先详

细记录该事件数据痕迹和细节信息，了解事件造成的损失、影响以及现场控制情况，并尽可能全面了解与事件有关的信息。

(2) 事件确认与判断。在汇总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及时判断事件性质，并根据判定结果，开展下一步的工作。

①属于通信网络安全事故的，应参考数据库对该次事件作进一步的事件验证，确认属于通信网络安全事故的，应进入事件分析流程。

②属于误报的，值班人员应对该事件进行记录和处理。

③对于与通信网络安全无关的事件，值班人员也应做好记录，并将事件转交给相关主管机构处理。

(3) 事件分析。事件确认后，根据掌握的信息，分析事件已经造成的损失和预计损失、事件的严重程度和扩散性等情况。

(4) 准备启动应急响应。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件分析的结果，按照通信网络安全事故等级判断标准确定事件等级，并做好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处置规程的准备。

4.3 先期处置

通信网络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组织专业技术力量，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防止事故扩大。及时掌握事件的发展情况，评估事件的影响和可能波及的范围，研判事件的发展态势，向县指挥部办公室和上级通信网络主管部门报告。

4.4 分级响应

针对事故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控制事态的能力，县指

挥部将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两个级别。

4.4.1 Ⅰ级响应

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1) 发现通信网络安全威胁，可能影响本县所有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可能影响本县基础运营网络或2家以上重要信息系统的全部业务，并有继续扩散的可能性。

(2) 发生其他重大以上网络安全事故，超出县级处置能力的。

(3) 县通信网络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Ⅰ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

通信网络事故发生后，县通信网络指挥部办公室立即进行研判分析，将有关情况报告县通信网络指挥部，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同时报县政府，并通报各成员单位。县通信网络指挥部确认后，由总指挥启动并负责组织Ⅰ级响应。

响应措施：

(1) 迅速通知县通信网络指挥部成员赶赴事故现场，做好通信网络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灾害事故发生，同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指挥机构报告请求支援；

(2) 县通信网络指挥部按县政府要求，召开相关成员单位会商会议，协调组织跨部门、跨区域、跨企业应急通信网络事故队伍及应急装备的调用；

(3) 县通信网络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对相关信息进行

分析、评估，研究提出应急处置对策和方案建议；

(4) 按相关要求做好信息上传下达工作；

(5) 当上级指挥机构启动应急响应并接管指挥权时，县通信网络指挥部按要求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配合工作；

(6)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舆情引导工作。

4.4.2 II 级响应

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1) 发现通信网络安全威胁，可能影响本县 1 至 2 家基础运营网络或 1 至 2 家重要信息系统的全部业务，无扩散性。

(2) 超出基础运营网络管理部门应急处置能力的。

(3) 县通信网络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 II 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

通信网络事故发生后，县通信网络指挥部办公室立即进行研判分析，将有关情况报告县通信网络指挥部，提出启动 II 级响应的建议，同时通报各成员单位。县通信网络指挥部确认后，由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启动并负责组织实施 II 级响应。

响应措施：

(1) 迅速通知县通信网络指挥部成员单位赶赴现场，立即开展事故抢险工作，同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2) 县通信网络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对相关信息进行分析、评估，研究提出应急处置对策和方案建议；

(3) 落实县通信网络指挥部的决策，向相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及相关成员单位下达通信网络事故恢复任务，并监督执行情况；

(4) 相关单位接到任务后，应立即组织保障队伍、应急通信资源展开通信网络事故恢复有关工作，并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任务执行情况；

(5) 按有关要求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

(6) 当事态扩大应急处置能力不足时，根据需要及时请求上级相关力量进行增援；

(7) 做好应急救援舆情引导工作。

4.5 信息发布

通信网络事故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科学公正的原则。县指挥部按照规定权限发布信息。

4.6 应急结束

抢险救援工作基本结束，现场得以控制，导致次生事故隐患消除后，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经启动响应的指挥机构确认和批准，宣布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县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积极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遇难人员亲属的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的支付，

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人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

5.2 调查与评估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单位和技术专家对事故发生原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及应急处置能力、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全面调查评估，根据应急处置中暴露出的管理、协调和技术问题，改进和完善预案，实施针对性演练，总结经验教训，找出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形成调查报告，按照有关规定报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网络应急队伍

通信网络应急队伍由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的网络管理、运营维护、工程技术等专业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人员构成。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应加强应急通信网络专业队伍建设，合理配置，定期组织预案培训和演练，增强通信网络事故快速处置能力。

6.2 基础设施及物资保障

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应根据地域特点和通信网络事故工作的需要，有针对性地配备必要的通信网络事故应急装备（包括基本的防护装备），尤其要加强小型、便携等适应性强的应急通信装备配备，形成手段多样、能够独立组网的装备配置系列，

并加强对应急装备调度管理、维护和保养，健全采购、调用、补充、报废等管理制度。

6.3 通信网络保障

应急通信网络事故期间，对党政机关、涉及国计民生和社会安定的重点单位，特别是纳入省、县通信系统安全保障重点单位名录的，应优先保障通信网络设施安全平稳运行。各单位要加强通信网络设施保护工作的领导，强化重点单位通信网络安全管理和保障，积极支持通信网络设施的规划和建设，依法加强通信网络设施的安全保护，加大法制宣传教育力度，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

在通信网络应急响应过程中，要确保应急处置系统内部机构之间和部门之间的通信联络畅通。通信联络方式主要采用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会议电视、传真等。涉及国家机密或向上级报告有关情况时，应采用保密方式联系。

6.4 交通运输保障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组织协调必要的交通运输工具、开设“绿色通道”，确保应急通信专业车辆、救援队伍、物资、器材的紧急输送。

6.5 电力能源保障

县能源局、县科技局、供电公司等部门优先保证通信网络设施和现场应急通信设备的供电、供油需求，确保应急条件下通信网络枢纽及重要场所等关键通信网络设施的电力、能源供

应。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配备应急发电设备。

6.6 资金保障

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处置和实施重要通信网络事故任务所发生的通信网络事故费用，由县财政局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承担。因通信网络安全事故造成的处置和恢复费用，由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承担。

6.7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加强对现场重要目标、重点场所的防范保护。

6.8 医疗保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救治和应急保障能力。

6.9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应加强对通信网络安全和通信保障应急的宣传教育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有关通信保障应急指挥管理机构和保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提高应对通信网络事故的能力。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解释

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指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

司、铁塔办事处。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一般情况下3年修订一次，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设计的组织体系及职责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重大缺陷时，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及时组织修订。

各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并结合本单位职责编制相应配套的应急联动方案，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参加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处置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对在通信网络事故的报告、调查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情节严重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4 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7.5 预案实施或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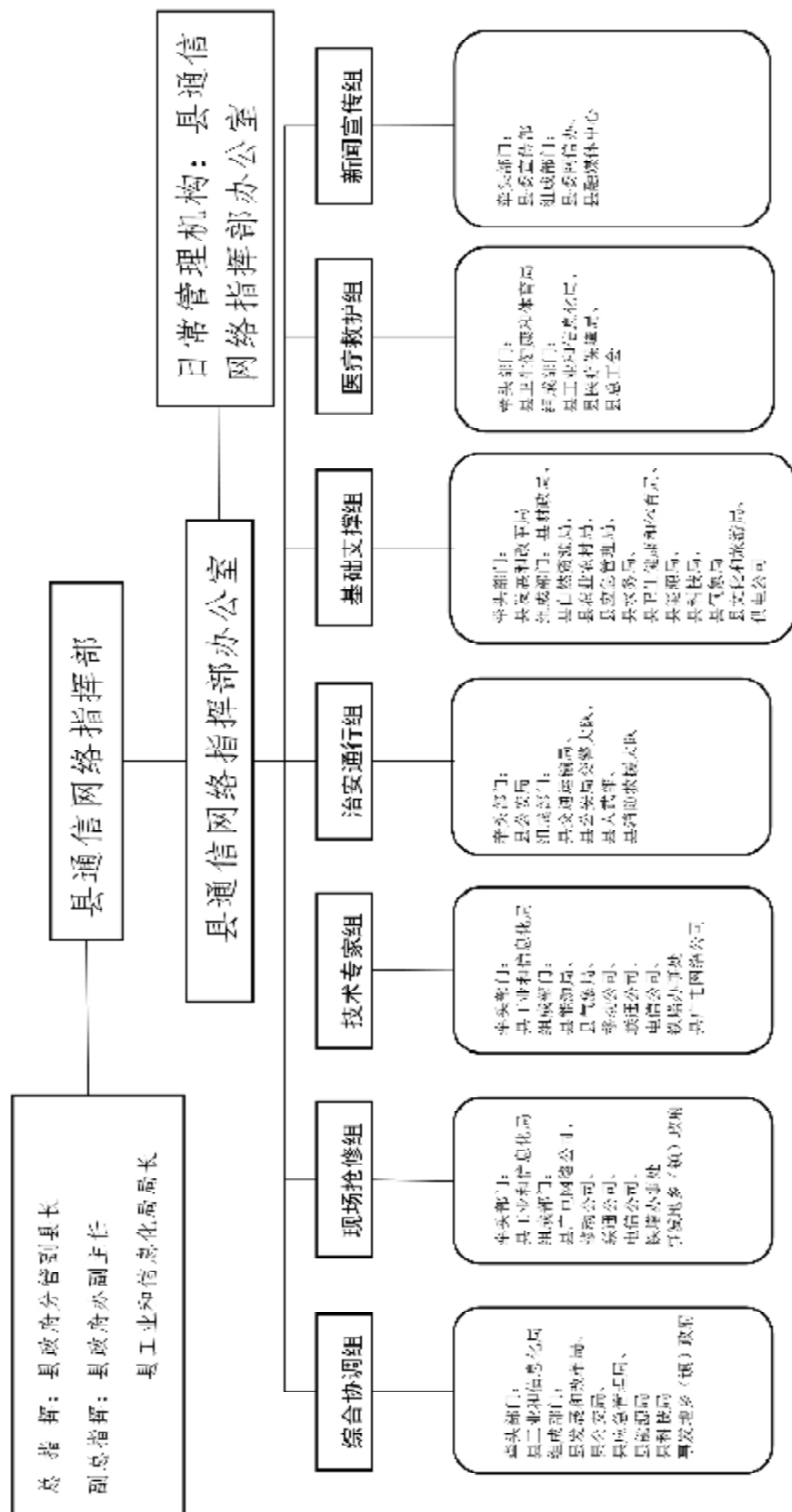
8 附录

8.1 阳城县通信网络事故应急组织机构框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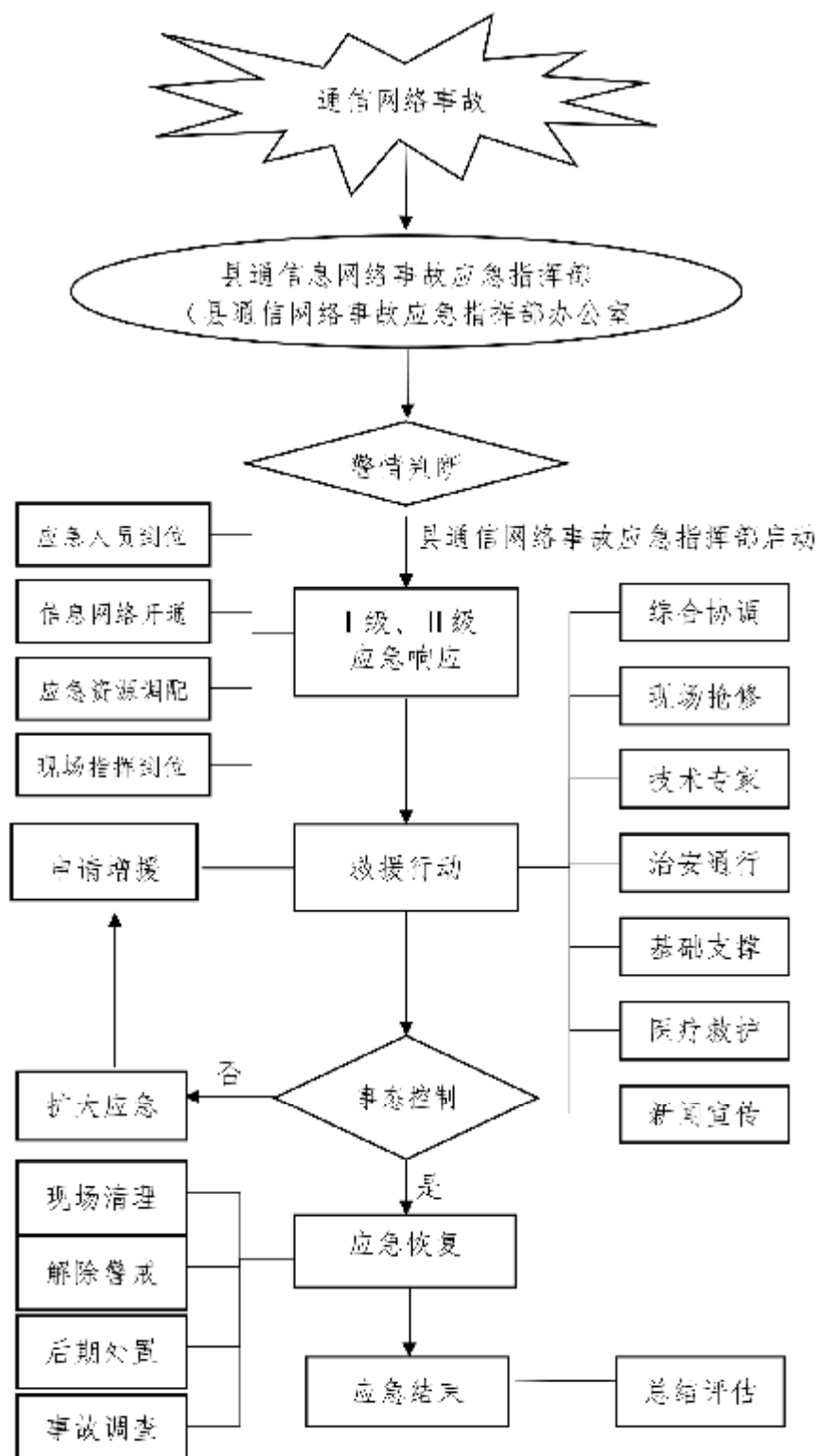
8.2 阳城县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8.3 阳城县通信网络事故应急联络表

阳城县通信网络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构框架图



阳城县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8.3

阳城县通信网络事故应急联络表

成员单位	电 话	成员单位	电 话
县委办公室	4223770	县融媒体中心	4222056
县政府办公室	4222726	广电网络公司	4221665
县委宣传部	4239360	供电公司	2166214
县委网信办	4223589	移动公司	3291656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4222029	联通公司	4223547
县发展和改革局	4238298	电信公司	6921273
县公安局	4233414	铁塔办事处	18635617707
县财政局	4222727	凤城镇	4223738
县自然资源局	4223034	北留镇	4851502
县交通运输局	4222269	润城镇	4814601
县水务局	4228276	町店镇	3200360
县科技局	4222171	寺头乡	4970002
县农业农村局	4220358	芹池镇	4980098
县政府信息中心	4220933	西河乡	4834101
县文化和旅游局	4232366	演礼镇	4841001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4238191	次营镇	4930399
县应急管理局	4222123	董封乡	4900002
县医疗保障局	4226969	横河镇	4939018
县能源局	4221995	河北镇	4920099
县总工会	4600022	白桑镇	4879000
县交警队	4233465	蟒河镇	4870016
县武装部	4222324	东冶镇	4861111
县消防救援大队	4238475		

(此页无正文)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各新闻单位。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8日印发
